

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 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

推出892项合作机会 投资超4000亿元 2025年重庆市“三企”联动首轮项目发布

本报讯（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余振芳 见习记者 侯月）3月31日，国企、民企、外企两江行暨2025年重庆市“三企”联动首轮项目发布活动举行，推出892项合作机会，涉及投资超4000亿元。14个“三企”联动发展市级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投资额超120亿元。

据悉，自2024年构建“三企”联动机制以来，我市已推动市属国企与央企、民企、外企签约项目795个，总金额2464亿元。

本次活动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多层次合作矩阵。其中，市国资委发布国企356个重点项目合作机会，总投资1656.7亿元，覆盖物流、城市更新、科创等关键领域，包括——

产业协同项目174亿元
股权合作项目496亿元
资产盘活项目970亿元
“四链”融合项目16.7亿元

现场签约的62个项目，涵盖产业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城市更新及品质提升、股权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五大领域，不仅有千里



智驾等新兴产业项目，更有行云集团西部运营基地等外资示范项目，签约金额约550亿元。其中包括富氢碳中和基金、新能源飞机

空调车关键技术应用与研究、重庆水务集团分布式光伏项目等14个“三企”联动发展市级重点项目，总投资超120亿元。

参加活动的国企、民企、外企纷纷表示，“三企”联动为他们搭建了很好的平台，带来发展新机遇。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强介绍，他们发布的项目是由闲置厂房盘活改造而成的三狼文创园。借重庆软件行业“满天星”行动东风，项目计划将园区进行二期拓展，打造欧洲风情小镇，吸引软件技术类科技企业入驻。

重庆水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赵海燕介绍，他们将联合民企参与实施供水厂分布式光伏项目，首批试点15座供水厂铺设光伏，建成后每年发电量约2000万度，可为集团实现碳减排约1.1万吨，绿色能源替代率达10%左右。他们后续将根据最新政策，适时启动集团所属其余供水厂光伏建设。

【 相关新闻 】

本报讯（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余振芳 见习记者 侯月）为深化“四链”深度融合，3月31日，市国资委联合市教委、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社局共同举办市属国企第二批“四链”融合项目发布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现场发布100个“四链”融合项目。

去年11月，重庆国资国企发布了首批105个“四链”融合项目，近半年来取得显著成效，累计完成投资17.8亿元，实现经济效益19亿元，发明专利84项。

市国资委有关负责人介绍，首批项目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产业集群加速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三大主导产业集群产值分别突破60亿元、89亿元、165亿元；庆铃集团氢能商用车、化医集团航煤馏分油技术等标志性成果引领产业升级。

二是创新动能持续释放。市属国有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4.4%，高于全市2.58个百分点；突破26项关键技术，机电集团核电主泵、水环集团烟气脱酸设备等创新成果填补国内空白。

三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新建数字化车间11个、智能工厂6个，数字产业营收同比增长15%；重庆高速桥梁监测平台、机场跨座式单轨系统等数字化标杆项目成为全国范例。

此次发布的第二批“四链”融合项目体现了四个“聚焦”。

聚焦关键核心技术。84个项目攻关数智科技、绿色低碳、新材料等领域技术，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颠覆性的“硬科技”成果。

聚焦优势产业升级。64个项目深度融入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22项）、智能装备（20项）、先进材料（12项）等方向，强化产业链补链强链。

聚焦多元资金保障。通过政府引导基金、社会资本协同发力，构建差异化金融支持机制，为创新注入“源头活水”。

聚焦高端人才引育。发布人才需求140余人、校企合作需求27个，计划引育青年科技人才100名、硕博博士1500名、技术技能人才2000名，以“校聘企用”等机制破解人才供需矛盾。

活动现场，市国资委与两江新区管委会签署科创融合创新合作协议。机电集团建安、重庆交通大学等8户市属国企与重庆理工大学、重庆交通大学等高校、研究院以及民企进行“四链”融合项目集中签约，签约项目包括核辐射监测、纳米轴承等技术应用项目攻关，“双碳”数字智慧云平台、数智金融等数字化转型研究等。

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等领域 市属国企第二批一百个「四链」融合项目发布

重报深一度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唐琴 余振芳

“此前，我们在璧山的学校、医院等场所完成了电气火灾防控体系的覆盖，现在准备携手市属国企将成果推广至全市乃至全国，年内计划完成4000万元以上投资，实现电气火灾智能防控与传统消防深度融合，形成区域性样板。”3月31日，在国企、民企、外企两江行暨2025年重庆市“三企”联动首轮项目发布现场，重庆新悦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胡振华满怀信心地告诉记者。

2024年以来，重庆建立起市属国企和央企、民企、外企“三企”联动发展机制，推动一大批项目达成合作、落地实施，推动各类所有制企业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此次，重庆市国资委携手市工商联等再度对外发布近千项合作机会，邀请国企、民企、外企共享发展新机遇。

在重庆，“三企”联动这一创新模式，不仅为各方提供了广阔的合作空间，也促进了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深度融合，成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央企国企夯基垒石

现场签约项目中，不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重庆项目这样的50亿级龙头项目，还有重庆渝富集团与中银国际投资合作打造的中银永川科创基金、重庆发展投资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在渝子企业、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子企业合作的新能源项目等。

其中，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立足重庆，统筹川气东送二线的油气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等，将助力重庆及西部地区推进能源保障重大基础性工程建设；中银永

川科创基金认缴规模10亿元，将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等永川区重点扶持产业，同时兼顾其他产业进行投资布局。

事实上，央企在重庆的布局脚步正在加快。

今年1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二级企业正式签约落地重庆，将打造工业仪表“国家队”。“重庆战略地位重要、工业基础雄厚，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良好、空间广阔，是干事创业的热土。”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晓刚说。

2月，重庆物流集团与中信出版集团携手，开启陆海书局项目合作。“我们期待实现陆海书局品牌布局，在西部版图上构建起文化精神高地。”中信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炜对合作充满期待。

此外，中交集团水利水电全国总部——中交长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揭牌；中国中检西南区域重庆检测技术基地落地；中国物流集团与重庆市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开展港口物流和通道物流建设运营……

近年来，从签署框架协议到签约重大项目，重庆与央企的互动也越来越频繁。截至目前，央企在渝子企业约1800户、注册资本金达7400余亿元，央企与地方合作跑出“加速度”。

民营企业向“新”发力

“我们于今年3月在重庆落地，专注于制造业数字化咨询和解决方案。”活动现场，总部位于上海的民营企业——重庆鼎华数

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在跑告诉记者。

“2023年，我们开始投资重庆，为城市提供健康医疗服务。”四方御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冯仑坦言，这次“三企联动”活动给民营企业释放出积极信号。

活动当天，富氢碳中和基金、新能源飞机空调车关键技术应用与研究、重庆水务集团分布式光伏项目等14个“三企”联动发展市级重点项目签约，总投资超120亿元。

市工商联发布民营企业合作项目84个，聚焦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总资产规模478亿元。其中，62个产业共建和股权投资类项目，涵盖了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数字化转型、新材料等领域，以新兴产业为主。

“作为一家港资企业，我们拟投资1亿美元，在重庆打造西南地区跨境电商运营总部，建设跨境贸易合规化、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行云集团副总裁、公共事务总经理刘若愚表示，公司正在积极与重庆对外经贸集团等国企接触，寻找合作机会，未来将助力重庆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工业优势品牌“走出去”，提升存量企业出口能力。

《跨国公司在中国：共享“中国式现代化”新机遇》研究报告显示，中国对跨国公司的吸引力正在从低端制造向中高端制造转移。作为全国制造业重镇，重庆提出的“33618”现代制造业产业集群体系，为外资提供了清晰的布局方向。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也是安

道拓全球业务的增长引擎。这是我们在全球最大、也是最好的技术中心。”2月下旬，在安道拓中国技术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庆祝典礼上，其全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Jerome Dorlack表示。

作为全球最大汽车座椅供应商，安道拓已在重庆扎根22年，此次增资扩建中国技术中心，正是瞄准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转型需求。他们新设立的滑动实验室和六轴实验室，可模拟极端工况测试座椅安全性能，其研发成果不仅能服务重庆车企，还将为中国乃至全球整车企业提供更好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苏伊士集团与重庆国企的合作始于2002年。“我们在重庆投资已超60亿元，不仅成为重庆水务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更为全球绿色转型提供了样本。”3月22日，在中法企业家委员会走进重庆合作交流活动中，苏伊士亚洲地区高级副总裁孙明华感叹。

从饮用水供应到污水处理，再到工业园区环境服务和研发，苏伊士与重庆已从项目合作上升到战略合作，成为了重庆水务集团和重庆三峡环境集团的战略股东。从2006年开始，作为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的核心成员，苏伊士还持续为重庆可持续发展出谋划策。

“国企夯基、民企赋能、外企拓链”，自2024年构建“三企”联动机制以来，我市已推动市属国企与央企、民企、外企签约项目795个，总金额2464亿元。在这里，央企国企、民企、外企正演绎着一场精彩的双向奔赴。

解码“三企”联动的重庆实践

川科创基金认缴规模10亿元，将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等永川区重点扶持产业，同时兼顾其他产业进行投资布局。

事实上，央企在重庆的布局脚步正在加快。

今年1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二级企业正式签约落地重庆，将打造工业仪表“国家队”。“重庆战略地位重要、工业基础雄厚，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良好、空间广阔，是干事创业的热土。”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晓刚说。

2月，重庆物流集团与中信出版集团携手，开启陆海书局项目合作。“我们期待实现陆海书局品牌布局，在西部版图上构建起文化精神高地。”中信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炜对合作充满期待。

此外，中交集团水利水电全国总部——中交长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揭牌；中国中检西南区域重庆检测技术基地落地；中国物流集团与重庆市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开展港口物流和通道物流建设运营……

近年来，从签署框架协议到签约重大项目，重庆与央企的互动也越来越频繁。截至目前，央企在渝子企业约1800户、注册资本金达7400余亿元，央企与地方合作跑出“加速度”。

外资企业拓链成势

“作为一家港资企业，我们拟投资1亿美元，在重庆打造西南地区跨境电商运营总部，建设跨境贸易合规化、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行云集团副总裁、公共事务总经理刘若愚表示，公司正在积极与重庆对外经贸集团等国企接触，寻找合作机会，未来将助力重庆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工业优势品牌“走出去”，提升存量企业出口能力。

《跨国公司在中国：共享“中国式现代化”新机遇》研究报告显示，中国对跨国公司的吸引力正在从低端制造向中高端制造转移。作为全国制造业重镇，重庆提出的“33618”现代制造业产业集群体系，为外资提供了清晰的布局方向。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也是安

道拓全球业务的增长引擎。这是我们在全球最大、也是最好的技术中心。”2月下旬，在安道拓中国技术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庆祝典礼上，其全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Jerome Dorlack表示。

作为全球最大汽车座椅供应商，安道拓已在重庆扎根22年，此次增资扩建中国技术中心，正是瞄准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转型需求。他们新设立的滑动实验室和六轴实验室，可模拟极端工况测试座椅安全性能，其研发成果不仅能服务重庆车企，还将为中国乃至全球整车企业提供更好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苏伊士集团与重庆国企的合作始于2002年。“我们在重庆投资已超60亿元，不仅成为重庆水务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更为全球绿色转型提供了样本。”3月22日，在中法企业家委员会走进重庆合作交流活动中，苏伊士亚洲地区高级副总裁孙明华感叹。

从饮用水供应到污水处理，再到工业园区环境服务和研发，苏伊士与重庆已从项目合作上升到战略合作，成为了重庆水务集团和重庆三峡环境集团的战略股东。从2006年开始，作为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的核心成员，苏伊士还持续为重庆可持续发展出谋划策。

“国企夯基、民企赋能、外企拓链”，自2024年构建“三企”联动机制以来，我市已推动市属国企与央企、民企、外企签约项目795个，总金额2464亿元。在这里，央企国企、民企、外企正演绎着一场精彩的双向奔赴。

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法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跨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息互联互通。

（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十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

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或对信用信息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聘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管理。

（十三）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健全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事项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

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签订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同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切实提高合同履约水平。

（十八）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建设。

（十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稽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

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约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公示，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违规经营主体在平台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媒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上接1版）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

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不断健全信用记录。

（三）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四）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全面加强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力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六）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总建立相关一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法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跨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息互联互通。

（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十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